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 PC、ABS 储存安全保证义务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4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PC/ABS 材料应使用塑料袋或复合防潮包装(防潮纸袋,防潮纸箱)，不得采用有损塑料材料外包装的运输、装卸方式及工具。PC/ABS 塑料材料应当分类储存，要避免与其他材料混合存放。储存区域应保持清洁，减少杂质混入风险，要避免与金属容器接触，以免发生化学反应；不可将 PC/ABS 树脂与强氧化剂存放在一起。PC/ABS 塑料材料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，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，底层离地面高度不少于 150mm。废弃的 PC/ABS 塑料应分类存放，避免与其他废弃物混放。